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3594)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10 樓
電 話：(02)8226-9396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3 ~ 70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9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 4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 5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0	~ 61
(十五)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61	~ 7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李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406 號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
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8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5,580	24	\$ 237,984	22	\$ 276,854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30,072	2	14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653	1	6,124	1	1,1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03,342	24	255,981	24	248,874	24
130X	存貨	六(四)	343,218	27	308,265	29	252,731	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5,806	4	33,150	3	23,97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34,671</u>	<u>82</u>	<u>841,518</u>	<u>79</u>	<u>803,624</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3,159	1	13,159	1	13,15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168,626	13	173,067	16	177,075	17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1,356	1	12,881	1	12,16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0,068	1	20,080	2	26,641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781	2	7,754	1	6,86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1,990</u>	<u>18</u>	<u>226,941</u>	<u>21</u>	<u>235,901</u>	<u>23</u>
1XXX	資產總計		<u>\$ 1,256,661</u>	<u>100</u>	<u>\$ 1,068,459</u>	<u>100</u>	<u>\$ 1,039,525</u>	<u>100</u>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282,828	100	\$ 1,207,9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十八)及七	(802,388)	(62)	(769,775)	(64)		
5900 營業毛利		480,440	38	438,216	36		
營業費用	六(七)(十八)(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0,949)	(14)	(157,869)	(13)		
6200 管理費用	六(十一)	(85,000)	(7)	(90,43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826)	(11)	(132,739)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4,775)	(32)	(381,046)	(31)		
6900 營業利益		75,665	6	57,17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7,758	-	8,4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8,859	1	(8,94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2,848)	-	(3,2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69	1	(3,782)	(1)		
7900 稅前淨利		89,434	7	53,388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9,749)	(2)	(13,637)	(1)		
8200 本期淨利		\$ 69,685	5	\$ 39,751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924	1	(\$ 7,63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40	-	391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81,749	6	\$ 32,507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0,270	5	\$ 39,986	3		
8620 非控制權益		(585)	-	(235)	-		
		\$ 69,685	5	\$ 39,751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2,206	6	\$ 33,22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457)	-	(722)	-		
		\$ 81,749	6	\$ 32,507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0		\$ 1.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0		\$ 1.0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暨儀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及子 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本公司		母積保		公司盈餘		主業		之權		益	
	普通	股本	發行	溢價	庫藏	股票	法定	盈餘	特別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	營運
	股本	溢價	溢價	溢價	溢價	溢價	溢價	溢價	溢價	溢價	溢價	溢價	溢價	溢價
101年1月1日餘額	\$ 380,909	\$ 74,093	\$ 800	\$ 27,173	\$ 13,683	\$ 77,072	\$ -	\$ -	\$ -	\$ -	\$ -	\$ -	\$ -	\$ -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155	-	(6,155)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股票股利	11,371	-	-	-	-	(11,371)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6,532)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39,986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660	-	(5)	-	-	-	-	-	-	-	-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1,047)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403,940	\$ 74,093	\$ 795	\$ 33,328	\$ 13,683	\$ 72,344	\$ 13,683	\$ 72,344	\$ 7,148	\$ 3,499	\$ 587,536	\$ 1,627	\$ 589,163	
102年1月1日餘額	\$ 403,940	\$ 74,093	\$ 795	\$ 33,328	\$ 13,683	\$ 72,344	\$ 13,683	\$ 72,344	\$ 7,148	\$ 3,499	\$ 587,536	\$ 1,627	\$ 589,163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987	-	(3,987)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40,360)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70,270	-	-	-	-	-	-	-	-
現金增資	53,860	45,474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683	-	-	-	-	-	-	3,019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57,800	\$ 119,567	\$ 1,478	\$ 37,315	\$ 13,683	\$ 98,407	\$ 13,683	\$ 98,407	\$ 4,648	\$ 480	\$ 732,418	\$ 132	\$ 732,55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89,434	\$ 53,38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六(二)(十六)		
之淨損失		194	24
呆帳費用(轉回利益)	六(三)	170	(331)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16,880	15,450
攤銷費用	六(七)(十八)	4,528	4,8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1,505	1,291
利息費用	六(十七)	2,848	3,24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8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0,000)	(55)
應收票據		(10,529)	(4,937)
應收帳款		(47,531)	(6,776)
存貨		(34,953)	(55,534)
其他流動資產		(13,111)	(11,5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83)	(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98)	-
應付票據		391	(2,719)
應付帳款		10,542	(2,2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5	(3,913)
其他應付款		(2,001)	16,383
其他流動負債		(7,229)	(28,8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	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1,887)	(22,295)
支付之利息		(2,897)	(2,964)
當期支付之所得稅		(7,857)	(5,9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641)	(31,174)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減少		\$ 455	\$ 2,399
購置固定資產	六(六)	(7,086)	(8,99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	10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1,462)	(4,45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254)	(4,48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64)	(1,1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07)	(16,60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56,972	47,478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5,878)	(18,887)
現金增資		99,33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40,360)	(26,532)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1,66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91)
員工購買庫藏股		3,019	2,894
非控制權益股權變動		(1,038)	(28,513)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0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049	16,562
匯率影響數		10,395	(7,6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596	(38,8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7,984	276,8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5,580	\$ 237,98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82年9月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磐儀科技有限公司，民國84年1月27日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主機控制板介面卡、電腦產品、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組件之研發、裝配、組合、加工、製造及買賣進出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2年5月7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3年3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98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生效日為民國102年1月1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102年11月19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102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之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之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Solution)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貿易及投資 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Allied Info)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卓高)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註一
本公司	Arbor France S. A. S. (Arbor France)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Flourish)	貿易及投資 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Arbor Korea Co., Ltd. (Arbor Korea)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Arbor Technologies SDN. BHD. (Arbor Malaysia)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60.00	-	註二
本公司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磐旭智能)	電腦設備及 資訊軟體買 賣	100.00	-	註四
Allied Info 卓高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 限公司(東方維欣)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磐鴻深圳)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生產及銷售 工業電腦	90.91 100.00	90.91 100.00	
Flourish 欣亞博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 限公司(欣亞博)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上海維欣)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欣亞博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 限公司(東方維欣)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9.09	-	註三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1月1日	說明
本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Solution)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本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貿易及投資 業務	100.00	
本公司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Allied Info)	投資業務	100.00	
本公司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卓高)	投資業務	78.23	註一
本公司	Arbor France S. A. S. (Arbor France)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本公司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Flourish)	貿易及投資 業務	100.00	
本公司	Arbor Korea Co., Ltd. (Arbor Korea)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Allied Info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 限公司(東方維欣)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90.91	
卓高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磐鴻深圳)	生產及銷售 工業電腦	100.00	
Flourish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 限公司(欣亞博)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欣亞博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上海維欣)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註一：本公司為集團內部管理所需，於民國 101 年 4 月起匯出美金 986,000 元向少數股東購買卓高 21.77% 股權，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3 日完成變更登記。

註二：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成立 60% 轉投資馬來西亞子公司 Arbor Technologies SDN. BHD.，並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及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各匯出美元 30,000 元。

註三：欣亞博為集團內部管理所需，於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經北京市地方稅務局核准，向非控制權益股東購買 9.09% 股權，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匯出人民幣 493,600 元。

註四：本公司為因應市場發展趨勢，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 \$60,000 成立 100% 轉投資公司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2年12月3日完成設立登記。磐旭於民國103年1月辦理現金增資\$19,000，由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致本公司持有磐旭股權降為75.95%。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

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若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機器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其他設備	3~5 年

(十三)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

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股東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工業用主機控制板介面卡、電腦產品、電腦周邊設備及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

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0,068。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43,218。

3.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82	\$ 1,267	\$ 69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75,692	224,598	276,159
定期存款	18,706	12,119	-
合計	<u>\$ 295,580</u>	<u>\$ 237,984</u>	<u>\$ 276,85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	\$ -	\$ 14	\$ -
受益憑證	30,072	-	-
合計	<u>\$ 30,072</u>	<u>\$ 14</u>	<u>\$ -</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	<u>\$ 154</u>	<u>\$ -</u>	<u>\$ 17</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194 及\$24。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u>衍生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UDS 1,000 (仟元)	102年11月18日 至103年1月29日	UDS 600 (仟元)	101年12月10日 至102年1月23日
				101年1月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u>衍生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USD 800 (仟元)	100年11月10日 至101年1月30日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新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308,425	\$ 260,827	\$ 254,106
減：備抵呆帳	(5,083)	(4,846)	(5,232)
	<u>\$ 303,342</u>	<u>\$ 255,981</u>	<u>\$ 248,874</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40,414、\$28,466及\$15,512。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059	\$ 1,787	\$ 4,84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70	170
匯率影響數	-	67	67
12月31日	<u>\$ 3,059</u>	<u>\$ 2,024</u>	<u>\$ 5,083</u>
	101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059	\$ 2,173	\$ 5,232
本期減損回升利益	-	(331)	(331)
匯率影響數	-	(55)	(55)
12月31日	<u>\$ 3,059</u>	<u>\$ 1,787</u>	<u>\$ 4,846</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四)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1,851	(\$ 35,166)	\$ 106,685
在製品及半成品	107,930	(13,718)	94,212
製成品	157,765	(22,659)	135,106
商品	10,275	(3,060)	7,215
合計	<u>\$ 417,821</u>	<u>(\$ 74,603)</u>	<u>\$ 343,218</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2,087	(\$ 34,224)	\$ 97,863
在製品及半成品	87,533	(14,513)	73,020
製成品	154,230	(20,529)	133,701
商品	5,980	(2,299)	3,681
合計	<u>\$ 379,830</u>	<u>(\$ 71,565)</u>	<u>\$ 308,265</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3,246	(\$ 30,196)	\$ 93,050
在製品及半成品	87,362	(21,169)	66,193
製成品	119,681	(30,631)	89,050
商品	6,673	(2,235)	4,438
合計	<u>\$ 336,962</u>	<u>(\$ 84,231)</u>	<u>\$ 252,73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90,035)	(\$ 759,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231)	9,665
存貨盤損	(203)	(8)
存貨報廢損失	(9,919)	(19,632)
	<u>(\$ 802,388)</u>	<u>(\$ 769,775)</u>

本集團民國 101 年度因半成品及製成品價格回升，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20	\$ 4,220	\$ 4,220
Arbor Australia Pty	3,092	3,092	3,092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5,847</u>	<u>5,847</u>	<u>5,847</u>
合計	<u>\$ 13,159</u>	<u>\$ 13,159</u>	<u>\$ 13,159</u>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68,201	\$ 56,476	\$48,327	\$ 8,482	\$52,937	\$234,4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1,114)</u>	<u>(22,973)</u>	<u>(5,001)</u>	<u>(22,268)</u>	<u>(61,356)</u>
	<u>\$68,201</u>	<u>\$ 45,362</u>	<u>\$25,354</u>	<u>\$ 3,481</u>	<u>\$30,669</u>	<u>\$173,067</u>
102年						
1月1日	\$68,201	\$ 45,362	\$25,354	\$ 3,481	\$30,669	\$173,067
增添	-	243	3,367	2,144	1,332	7,086
處分	-	-	(1,237)	(183)	(89)	(1,509)
重分類	-	-	1,924	-	3,698	5,622
折舊費用	-	(1,258)	(5,251)	(1,274)	(9,097)	(16,880)
淨兌換差額	-	-	1,512	(272)	-	1,240
12月31日	<u>\$68,201</u>	<u>\$ 44,347</u>	<u>\$25,669</u>	<u>\$ 3,896</u>	<u>\$26,513</u>	<u>\$168,62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68,201	\$ 56,719	\$52,585	\$10,233	\$57,704	\$245,4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2,372)</u>	<u>(26,916)</u>	<u>(6,337)</u>	<u>(31,191)</u>	<u>(76,816)</u>
	<u>\$68,201</u>	<u>\$ 44,347</u>	<u>\$25,669</u>	<u>\$ 3,896</u>	<u>\$26,513</u>	<u>\$168,626</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1年1月1日						
成本	\$68,201	\$ 56,248	\$47,642	\$ 8,614	\$47,247	\$227,9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9,979)</u>	<u>(20,755)</u>	<u>(5,180)</u>	<u>(14,963)</u>	<u>(50,877)</u>
	<u>\$68,201</u>	<u>\$ 46,269</u>	<u>\$26,887</u>	<u>\$ 3,434</u>	<u>\$32,284</u>	<u>\$177,075</u>
101年						
1月1日	\$68,201	\$ 46,269	\$26,887	\$ 3,434	\$32,284	\$177,075
增添	-	302	4,246	1,101	3,348	8,997
處分	-	-	(875)	(128)	(396)	(1,399)
重分類	-	-	1,010	-	3,695	4,705
折舊費用	-	(1,209)	(4,770)	(1,141)	(8,330)	(15,450)
淨兌換差額	-	-	(1,144)	215	68	(861)
12月31日	<u>\$68,201</u>	<u>\$ 45,362</u>	<u>\$25,354</u>	<u>\$ 3,481</u>	<u>\$30,669</u>	<u>\$173,067</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68,201	\$ 56,476	\$48,327	\$ 8,482	\$52,937	\$234,4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1,114)</u>	<u>(22,973)</u>	<u>(5,001)</u>	<u>(22,268)</u>	<u>(61,356)</u>
	<u>\$68,201</u>	<u>\$ 45,362</u>	<u>\$25,354</u>	<u>\$ 3,481</u>	<u>\$30,669</u>	<u>\$173,067</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並無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4,286	\$ 6,746	\$ 31,03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8,151)	-	(18,151)
	<u>\$ 6,135</u>	<u>\$ 6,746</u>	<u>\$ 12,881</u>
<u>102年1至12月</u>			
1月1日	\$ 6,135	\$ 6,746	\$ 12,881
增添	1,462	-	1,462
攤銷費用	(3,276)	-	(3,276)
淨兌換差額	-	289	289
12月31日	<u>\$ 4,321</u>	<u>\$ 7,035</u>	<u>\$ 11,35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5,748	\$ 7,035	\$ 32,783
累計攤銷及減損	(21,427)	-	(21,427)
	<u>\$ 4,321</u>	<u>\$ 7,035</u>	<u>\$ 11,356</u>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9,596	\$ 6,968	\$ 26,56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4,400)	-	(14,400)
	<u>\$ 5,196</u>	<u>\$ 6,968</u>	<u>\$ 12,164</u>
<u>101年1至12月</u>			
1月1日	\$ 5,196	\$ 6,968	\$ 12,164
增添	4,459	-	4,459
攤銷費用	(3,520)	-	(3,520)
淨兌換差額	-	(222)	(222)
12月31日	<u>\$ 6,135</u>	<u>\$ 6,746</u>	<u>\$ 12,881</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24,286	\$ 6,746	\$ 31,03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8,151)	-	(18,151)
	<u>\$ 6,135</u>	<u>\$ 6,746</u>	<u>\$ 12,881</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營業成本	\$ 317	\$ 217
管理費用	2,017	2,049
研究發展費用	942	1,254
	<u>\$ 3,276</u>	<u>\$ 3,520</u>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購料借款	\$ 21,185	1.45%~1.67%	無
信用借款	<u>160,000</u>	"	"
	<u>\$ 181,185</u>		

<u>借款性質</u>	<u>10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購料借款	\$ 29,213	1.42%~1.895%	土地及建物
信用借款	<u>95,000</u>	"	無
	<u>\$ 124,213</u>		

<u>借款性質</u>	<u>101年1月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購料借款	\$ 31,735	1.47%~1.895%	土地及建物
信用借款	<u>45,000</u>	"	無
	<u>\$ 76,735</u>		

(九) 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薪資	\$ 38,422	\$ 32,937	\$ 35,561
應付員工分紅	2,600	1,800	2,200
應付董監酬勞	1,400	1,400	1,400
其他應付費用	<u>27,344</u>	<u>35,679</u>	<u>15,920</u>
	<u>\$ 69,766</u>	<u>\$ 71,816</u>	<u>\$ 55,081</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借款	92.12~107.12 按月付息，自96年1 月開始按月償還本金	1.69%~1.89%	土地、房 屋及建築	\$ 21,844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92.12~107.12 按月付息，自96年2 月開始按月償還本金	"	土地、房 屋及建築	9,500
台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按月付息，自103年 11月開始按季償還本 金	"	無	<u>30,000</u>
				61,34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429)
				<u>\$ 51,91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借款	92.12~107.12 按月付息，自96年1 月開始按月償還本金	1.69%~1.99%	土地、房 屋及建築	\$ 25,995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92.12~107.12 按月付息，自96年2 月開始按月償還本金	"	土地、房 屋及建築	11,266
渣打國際商業 銀行抵押借款	95.6~110.6 按月付息，自97年9 月開始按季償還本金	"	土地、房 屋及建築	9,961
台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1.3~103.3 按月付息，自102年4 月開始按季償還本金	"	無	<u>30,000</u>
				77,22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095)
				<u>\$ 52,12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借款	92.12~107.12 按月付息，自96年1 月開始按月償還本金	1.69%~2.21%	土地、房 屋及建築	\$ 30,075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92.12~107.12 按月付息，自96年2 月開始按月償還本金	"	土地、房 屋及建築	13,001
渣打國際商業 銀行抵押借款	95.6~110.6 按月付息，自97年9 月開始按季償還本金	"	土地、房 屋及建築	11,201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99.10~101.10 按月付息，自99年11 月開始按月償還本金	"	無	8,333
合作金庫銀行 信用借款	96.10~101.10 按月付息，自96年11 月開始按月償還本金	"	無	3,499
				66,10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831)
				<u>\$ 47,278</u>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一年內到期	<u>\$ 452,471</u>	<u>\$ 515,000</u>	<u>\$ 485,000</u>

(十一)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 4,130	\$ 4,209	\$ 4,52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8)	(365)	(32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 淨負債	<u>\$ 3,722</u>	<u>\$ 3,844</u>	<u>\$ 4,203</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09	\$ 4,525
利息成本	63	79
精算損益	(142)	(39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130</u>	<u>\$ 4,209</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65	\$ 32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	7
精算損益	(2)	(4)
雇主之提撥金	38	4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08</u>	<u>\$ 365</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成本	\$ 63	\$ 7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	(7)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56</u>	<u>\$ 72</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管理費用	<u>\$ 56</u>	<u>\$ 72</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期認列	<u>\$ 140</u>	<u>\$ 391</u>
累積金額	<u>\$ 531</u>	<u>\$ 391</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9)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	10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30)	(\$ 4,2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8	365
計畫剩餘(短絀)	(\$ 3,722)	(\$ 3,844)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 256	(\$ 8)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假設改變調整	(\$ 114)	\$ 40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	(\$ 3)

(10)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8。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依各地區法令規定為 13% 至 2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431 及 \$22,590。

(十二)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每股 19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386,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辦妥變更登記。
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50,000，實收資本額為 \$457,800，分為 45,78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	40,172仟股	37,724 仟股
現金增資	5,386仟股	-
員工認購庫藏股	188仟股	180 仟股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166 仟股
盈餘轉增資	-	1,137 仟股
減：收回股份	-	(34)仟股
12月31日	45,746仟股	40,173 仟股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2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4(仟股)	\$ 480
		101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21(仟股)	\$ 3,499
		101年1月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67(仟股)	\$ 5,907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轉讓庫藏股 187,530 股予員工。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5%~1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授權董事會於可供分配盈餘 0% 至 100% 之額度範圍內，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600 及 \$1,8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1,400。係分別以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 \$2,200 及董監酬勞 \$1,400，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所認列金額之差異已調整民國 102 年度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暨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87	\$ -	\$ 6,155	\$ -
股票股利	-	-	11,371	0.29
現金股利	40,360	1.00	26,532	0.68
合計	<u>\$ 44,347</u>		<u>\$ 44,058</u>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027	\$ -
股票股利	22,873	0.50
現金股利	22,873	0.50
合計	<u>\$ 52,773</u>	

(十五)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什項收入	\$ 5,952	\$ 7,039
利息收入	1,492	980
股利收入	314	390
合計	<u>\$ 7,758</u>	<u>\$ 8,409</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1,916	(\$ 6,660)
其他損失	(1,358)	(9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淨損失	(194)	(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05)	(1,291)
合計	<u>\$ 8,859</u>	<u>(\$ 8,949)</u>

(十七)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2,848</u>	<u>\$ 3,242</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578,568	\$ 451,690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118,282	181,549
員工福利費用	312,159	295,1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6,880	15,45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528	4,853
運輸費用	14,179	12,338
廣告費用	9,015	6,674
營業租賃租金	20,953	19,137
勞務費	9,741	12,134
其他費用	122,858	151,80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207,163</u>	<u>\$ 1,150,821</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276,058	\$ 242,731
勞健保費用	16,263	21,526
退休金費用	10,487	22,662
其他用人費用	9,351	8,277
	<u>\$ 312,159</u>	<u>\$ 295,196</u>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317	\$ 7,43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20	(361)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10,012	6,561
所得稅費用	<u>\$ 19,749</u>	<u>\$ 13,63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15,231	\$ 9,103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 得稅影響數	8,065	8,69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967)	(5,54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20	(36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750
所得稅費用	<u>\$ 19,749</u>	<u>\$ 13,637</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991	(\$ 52)	\$ 93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079	69	5,14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銷貨毛利	3,711	(213)	3,498
投資抵減	9,816	(9,816)	-
其他	483	-	483
合計	<u>\$ 20,080</u>	<u>(\$ 10,012)</u>	<u>\$ 10,068</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M月D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991	\$ -	\$ 99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818	(739)	5,07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銷貨毛利	2,224	1,487	3,711
投資抵減	17,125	(7,309)	9,816
其他	483	-	483
合計	<u>\$ 26,641</u>	<u>(\$ 6,561)</u>	<u>\$ 20,080</u>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1,741	民國101年度
	<u>16,359</u>	民國102年度
	<u>\$ 28,100</u>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8,601	民國101年度
	16,359	民國102年度
購置設備或技術	399	民國101年度
	<u>\$ 35,359</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3,024	\$ 2,279	\$ 46,883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7.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皆係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4,171、\$3,157 及\$2,546，本公司分配民國 101 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4.74%，分配民國 102 年度盈餘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4.39%。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0,270	43,866	\$ 1.60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79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0,270	43,945	\$ 1.60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9,986	39,495	\$ 1.01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24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9,986	39,619	\$ 1.01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各地區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4 年。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20,953 及 \$19,137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超過1年	\$ 15,292	\$ 15,337	\$ 11,59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6,146</u>	<u>10,059</u>	<u>9,163</u>
	<u>\$ 21,438</u>	<u>\$ 25,396</u>	<u>\$ 20,76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公司具實質影響力之公司	\$ <u>3,010</u>	\$ <u>4,025</u>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向關聯企業採購之模具及加工費用分別為 \$16,135 及 \$23,942。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參考時價後決定之。上述交易之付款方式與對一般供應商同，均為月結 30 天付款。

2. 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具實質影響力之公司	\$ <u>6,560</u>	\$ <u>6,405</u>	\$ <u>10,318</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9,124	\$ 27,895
退職後福利	274	243
股份基礎給付	<u>346</u>	<u>-</u>
總計	<u>\$ 29,744</u>	<u>\$ 28,13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205	\$ 105,180	\$ 106,155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	-	455	2,854	開立信用狀
	<u>\$ 104,205</u>	<u>\$ 105,635</u>	<u>\$ 109,00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集團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惟本集團並不預期或有負債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二)承諾事項

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四(三)及六(十四)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發展情形，並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3,687	\$ 3,687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751	6,751
合計	<u>\$ 10,438</u>	<u>\$ 10,438</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61,344</u>	<u>\$ 61,344</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5,490	\$ 5,49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887	4,887
合計	<u>\$ 10,377</u>	<u>\$ 10,377</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77,222</u>	<u>\$ 77,222</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6,254	\$ 6,254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710	3,710
合計	<u>\$ 9,964</u>	<u>\$ 9,964</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66,109</u>	<u>\$ 66,109</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344	29.81	\$ 159,305
人民幣：新台幣	1,008	4.92	4,959
美金：人民幣	4,475	6.0543	133,79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429	29.81	\$ 42,598
美金：人民幣	2,060	6.0543	62,037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新台幣	\$ 6,430	29.04	\$ 186,72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434	29.04	41,643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195	30.28	\$ 248,145
歐元：新台幣	84	39.18	3,29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21	30.28	30,916

- B.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或貶值 1% 時，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934 及 \$1,451。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因此本集團暴露於金融商品之價格風險之下。
- B. 本集團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位核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或貶值一分時，將使其公平價值增加或減少 \$10。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相當，可將價格波動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係將其借款約 35% 維持在固定利率工具。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1% 對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181 及 \$124。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

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應收帳款淨額帳齡分析：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223,958	\$ 196,931	\$ 229,413
已逾期但未減損			
1-30天	25,687	32,411	3,963
31-60天	18,366	3,019	5,218
合計	<u>\$ 268,011</u>	<u>\$ 232,361</u>	<u>\$ 238,594</u>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後三十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四十五天至九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集團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下表所列之長期借款外，均為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9,429</u>	<u>\$ 39,377</u>	<u>\$ 12,538</u>	<u>\$ -</u>
101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25,095</u>	<u>\$ 19,095</u>	<u>\$ 21,284</u>	<u>\$ 11,748</u>

101年1月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18,831</u>	<u>\$ 7,000</u>	<u>\$ 20,999</u>	<u>\$ 19,279</u>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30,072</u>	<u>\$ -</u>	<u>\$ -</u>	<u>\$ 30,072</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54</u>	<u>\$ -</u>	<u>\$ 154</u>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4</u>	<u>\$ -</u>	<u>\$ 14</u>
101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7</u>	<u>\$ -</u>	<u>\$ 17</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第一等級

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2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財 金額佔最近期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磐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 219,765	\$ 100,275	\$ 97,479	\$ 3,429	\$ -	13.31	\$ 366,275	Y	N	N	本公司對單一 企業背書保證 以不超過本公 司當期淨值30% 為限，對外背 書保證總額以 當期淨值50%為 限。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路博邁投資基金-NB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類股(美元)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806	\$ 5,015	-	\$ 5,015	
"	"	富蘭克林華美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累積型	-	"	532,710	5,016	-	5,016	
"	"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379,394	5,000	-	5,000	
"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409,708	5,000	-	5,000	
"	"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B月配息(台幣)	-	"	1,180,359	10,041	-	10,041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276,350	42%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 29,571)	23%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58,647	16%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 124,609	53%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13,852	79%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 62,037)	79%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335,188	100%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 133,795	10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24,609	1.42次	\$ -	無此情形	\$ 11,981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23,708	0.55次	95,919	積極催收中	-	-
磐鴻科技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3,795	2.83次	-	無此情形	69,995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1	銷貨收入	\$ 158,647	註4	12%
		"	1	應收帳款	69,756	"	6%
		"	1	其他應收款	54,853	"	4%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1	其他應收款	45,322	"	4%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1	銷貨收入	47,234	"	4%
		"	1	應收帳款	15,609	"	1%
		Arbor France S.A.S	1	銷貨收入	64,035	"	5%
		"	1	應收帳款	39,109	"	3%
		Atbor Korea Co.,Ltd.	1	銷貨收入	38,490	"	3%
		"	1	其他應收款	35,801	"	3%
1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78,040	"	22%
		"	2	應收帳款	29,571	"	2%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13,852	"	17%
		"	3	應收帳款	62,037	"	5%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7,064	"	4%
		"	3	應收帳款	123,708	"	10%
2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3	銷貨收入	335,188	"	26%
		"	3	應收帳款	133,795	"	11%
3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0,223	"	2%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3	銷貨收入	40,763	"	3%
		"	3	應收帳款	14,936	"	1%
4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8,003	"	4%
		"	3	應收帳款	15,527	"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各地區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之，惟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稍長，平均約為 4 個月。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美國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 27,580	\$ 27,580	9,000,000	100.00	\$ 16,100	\$ 6,316	\$ 6,316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1,723	1,723	50,000	100.00	460	(132)	(132)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27,281	27,281	850,000	100.00	15,866	(1,296)	(1,296)	
"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務	139,128	139,128	34,035,584	100.00	141,413	5,592	5,592	
"	Arbor France S.A.S	法國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13,357	13,357	-	100.00	11,442	(17)	(17)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香港	貿易及投資業務	47,821	47,821	11,930,000	100.00	32,248	(3,921)	(3,921)	
"	Arbor Korea Co., Ltd.	南韓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2,910	2,910	21,380	100.00	5,604	2,648	2,648	
"	Arbor Technolog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1,764	-	-	60.00	199	(2,079)	(1,600)	
"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設備及資訊軟體買賣	60,000	-	-	100.00	58,531	(1,469)	(1,469)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 益 (註2)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北京東方維欣 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 30,009	2	\$ 27,281	-	-	\$ 27,281	(\$ 1,425)	100.00	(\$ 1,425)2(2)B	\$ 15,866	\$ -	註4
磐鴻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27,923	2	139,128	-	-	139,128	6,404	100.00	\$ 6,404 2(2)B	135,455	-	註5
深圳市欣亞博 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47,821	2	47,821	-	-	47,821	(3,917)	100.00	(\$ 3,917)2(2)B	33,225	-	註6
上海維欣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906	3	-	-	-	-	(2,135)	100.00	(\$ 2,135)2(2)B	(4,567)	-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4,189	\$ 224,527	\$ 439,53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係透過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薩摩亞)投資。

註 5：係透過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香港)投資。

註 6：係透過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香港)投資。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詳見附註十三(一)10 與關係人進、銷貨資訊。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 本集團係以部門收入及營業淨利予以衡量，以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已銷除部門間交易之影響。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美洲	歐洲	韓國	其他	調整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712,479	\$ 173,592	\$ 230,671	\$ 80,331	\$ 85,755	\$ -	\$ -	\$ 1,282,828
內部部門收入	309,250	905,826	410	8,351	-	-	(1,223,837)	-
部門收入	<u>\$ 1,021,729</u>	<u>\$ 1,079,418</u>	<u>\$ 231,081</u>	<u>\$ 88,682</u>	<u>\$ 85,755</u>	<u>\$ -</u>	<u>(\$ 1,223,837)</u>	<u>\$ 1,282,828</u>
利息收入	\$ 625	\$ 526	\$ -	\$ 248	\$ 92	\$ 1	\$ -	\$ 1,492
折舊、折耗及攤銷	\$ 15,115	\$ 5,909	\$ 60	\$ 227	\$ 97	\$ -	\$ -	\$ 21,408
所得稅費用	\$ 19,322	\$ -	\$ -	\$ 165	\$ 262	\$ -	\$ -	\$ 19,749
部門損益	<u>\$ 70,270</u>	<u>\$ 1,071</u>	<u>\$ 6,315</u>	<u>(\$ 17)</u>	<u>\$ 2,649</u>	<u>(\$ 3,069)</u>	<u>(\$ 7,534)</u>	<u>\$ 69,685</u>
101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美洲	歐洲	韓國	其他	調整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734,132	\$ 208,815	\$ 158,809	\$ 22,458	\$ 83,777	\$ -	\$ -	\$ 1,207,991
內部部門收入	278,706	815,569	1,207	14,909	-	-	(1,110,391)	-
部門收入	<u>\$ 1,012,838</u>	<u>\$ 1,024,384</u>	<u>\$ 160,016</u>	<u>\$ 37,367</u>	<u>\$ 83,777</u>	<u>\$ -</u>	<u>(\$ 1,110,391)</u>	<u>\$ 1,207,991</u>
利息收入	\$ 206	\$ 705	\$ -	\$ -	\$ 69	\$ -	\$ -	\$ 980
折舊、折耗及攤銷	\$ 14,538	\$ 5,607	\$ -	\$ 75	\$ 83	\$ -	\$ -	\$ 20,303
所得稅費用	\$ 13,561	\$ 50	\$ -	\$ -	\$ 26	\$ -	\$ -	\$ 13,637
部門損益	<u>\$ 39,986</u>	<u>(\$ 21,556)</u>	<u>(\$ 363)</u>	<u>\$ 593</u>	<u>\$ 2,268</u>	<u>\$ -</u>	<u>\$ 18,823</u>	<u>\$ 39,751</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稅後淨利為基礎，故無須調節至部門損益。

(五)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故不適用。

(六)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民國102年度		民國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712,479	\$ 171,448	\$ 734,132	\$ 170,432
中國大陸	173,592	29,026	208,815	28,030
韓國	85,755	396	83,777	375
美洲	230,671	291	158,809	319
歐洲	80,331	3,086	22,458	2,818
其他	-	924	-	-
合計	<u>\$ 1,282,828</u>	<u>\$ 205,171</u>	<u>\$ 1,207,991</u>	<u>\$ 201,974</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占損益表上銷貨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收 入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甲客戶	<u>\$ 214,238</u>	台灣	<u>\$ 309,028</u>	台灣

十五、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本集團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IFRSs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6,854	\$ -	\$ 276,854	
應收票據	1,187	-	1,187	
應收帳款	248,874	-	248,874	
存貨	252,731	-	252,731	
當期所得稅資產	20,432	(20,432)	-	(1)
預付款項	-	-	-	
其他流動資產	23,978	-	23,978	
流動資產合計	<u>824,056</u>	<u>(20,432)</u>	<u>803,624</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3,159	-	13,1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032	(2,957)	177,075	(3)
無形資產	7,021	5,143	12,164	(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26	20,432	26,641	(1)
		483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01	(2,239)	6,862	(3)(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5,039</u>	<u>20,862</u>	<u>235,901</u>	
資產總計	<u>\$ 1,039,095</u>	<u>\$ 430</u>	<u>\$ 1,039,525</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76,735	\$ -	\$ 76,7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7	-	17	
應付票據	11,835	-	11,835	
應付帳款	139,317	-	139,317	
其他應付款	55,081	-	55,081	
當期所得稅負債	6,202	-	6,202	
其他流動負債	100,148	-	100,148	
流動負債合計	389,335	-	389,335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47,278	-	47,2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71	2,056	4,227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449	2,056	51,505	
負債總計	438,784	2,056	440,840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380,909	-	380,909	
資本公積	75,853	(960)	74,893	(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7,173	-	27,173	
特別盈餘公積	-	13,683	13,683	(6)
未分配盈餘	77,072	12,723	77,072	(2)(4)
		960		(5)
		(13,683)		(6)
其他權益	14,349	733	-	(2)
		(15,082)		(4)
庫藏股票	(5,907)	-	(5,907)	
非控制權益	30,862	-	30,862	
權益總計	600,311	(1,626)	598,6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39,095	\$ 430	\$ 1,039,525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

得稅資產-非流動」，金額\$20,432。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退休金精算損益，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均應自採用日立即認列費用及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53、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733、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056，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483，並調降保留盈餘\$2,359。
- (3)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預付設備款」\$2,957，並調減「固定資產」\$2,957。
- (4)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計換算調整數\$15,082，並調增保留盈餘\$15,082。
- (5) 本公司因持有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列於「資本公積-長期投資」\$960，惟依照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應於轉換日轉為保留盈餘。
- (6)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0，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調增保留盈餘\$15,082。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導致保留盈餘淨增加\$13,683，故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3,683。
- (7) 電腦軟體等支出，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表達於「遞延費用」項下，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應依其交易性質表達於無形資產項下。因此分別調增無形資產\$5,196及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5,196。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IFRSs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7,984	\$ -	\$ 237,9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	-	14	
應收票據	6,124	-	6,124	
應收帳款	255,981	-	255,981	
存貨	308,265	-	308,265	
當期所得稅資產	19,597	(19,597)	-	(1)
其他流動資產	33,150	-	33,150	
流動資產合計	861,115	(19,597)	841,518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59	-	13,1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801	(2,734)	173,067	(3)
無形資產	7,841	5,040	12,881	(2)(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9,597	20,080	(1)
		483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55	(3,401)	7,754	(3)(8)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7,956	18,985	226,941	
資產總計	\$ 1,069,071	(\$ 612)	\$ 1,068,459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24,213	\$ -	\$ 124,213	
應付票據		9,116	-	9,116	
應付帳款		133,156	-	133,156	
其他應付款		71,816	-	71,816	
當期所得稅負債		7,437	-	7,437	
其他流動負債		77,563	-	77,563	
流動負債合計		<u>423,301</u>	<u>-</u>	<u>423,301</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52,127	-	52,1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81	1,387	3,868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4,608</u>	<u>1,387</u>	<u>55,995</u>	
負債總計		<u>477,909</u>	<u>1,387</u>	<u>479,296</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403,940	-	403,940	
資本公積		75,848	(960)	74,888	(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328	-	33,328	
特別盈餘公積		-	13,683	13,683	(6)
未分配盈餘		72,880	12,843	72,344	(2)(4)
			391		(2)
			960		(5)
			(13,683)		(6)
			(1,047)		(7)
其他權益		7,038	896	7,148	(2)
			(15,082)		(4)
庫藏股票	(3,499)	-	(3,499)	
非控制權益		1,627	-	1,627	
權益總計		<u>591,162</u>	<u>(1,999)</u>	<u>589,16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69,071</u>	<u>(\$ 612)</u>	<u>\$ 1,068,459</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金額計\$19,597。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於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退休金精算損益，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均應自採用日立即認列費用及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48、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896、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387，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483、調增其他綜合損益\$391，並調降保留盈餘\$2,239。
- (3)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預付設備款」\$2,734，並調減「固定資產」\$2,734。
- (4)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計換算調整數\$15,082，並調增保留盈餘\$15,082。
- (5) 本公司因持有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列於「資本公積-長期投資」\$960，惟依照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應於轉換日轉為保留盈餘。
- (6)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0，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調增保留盈餘\$15,082。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導致保留盈餘淨增加\$13,683，故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3,683。
- (7) 母公司取得控制後股權改變但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股權比例增加適用購買法，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告」規定，此種情況之股權比例增加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不影響損益也不額外認列商譽。本公司因此調減無形資產\$1,047，並調減保留盈餘\$1,047。
- (8) 電腦軟體等支出，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表達於「遞延費用」項下，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應依其交易性質表達於無形資產項下。因此分別調增無形資產\$6,135及調減其他流動資產\$6,135。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207,991	\$ -	\$ 1,207,991	
營業成本	(769,775)	-	(769,775)	
營業毛利	438,216	-	438,216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57,869)	-	(157,869)	
管理費用	(90,558)	120	(90,438)	(1)
研發費用	(132,739)	-	(132,739)	
營業費用合計	(381,166)	120	(381,046)	
營業利益	57,050	120	57,1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8,409	-	8,409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49)	-	(8,949)	
財務成本	(3,242)	-	(3,2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82)	-	(3,782)	
稅前淨利	53,268	120	53,388	
所得稅費用	(13,637)	-	(13,637)	
本期淨利	39,631	120	39,751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391	391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35)	-	(7,6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996	\$ 511	\$ 32,507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9,866	\$ 120	\$ 39,986	
非控制權益	(235)	-	(235)	
	\$ 39,631	\$ 120	\$ 39,7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2,718	\$ 511	\$ 33,229	
非控制權益	(722)	-	(722)	
	\$ 31,996	\$ 511	\$ 32,507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於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退休金精算損益，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均應自採用日立即認列費用及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退休金費用」\$120，並調增其他綜合損益\$391。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時，依據 IFRSs 之規定係分別分類為籌資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股利係視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股利係為幫助使用者決定企業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依據 IFRSs 之規定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3)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